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5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係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

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嘉義分所

會計師：

葉寶慶



地 址：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號

電 話：(05) 236613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三), 四	43,768,291	15.84	29,416,132	10.98	應付帳款	十, 十五	4,840,300	1.75	2,509,836	0.94
應收帳款	五	28,221,941	10.21	28,366,481	10.59	其他應付款	十一, 十五	14,798,780	5.36	12,525,487	4.68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0,300,652	3.73	889,018	0.33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	458,708	0.16	379,973	0.14
		5,245,698	1.90	160,633	0.06	非流動負債		10,690,000	3.87	6,062,980	2.26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6,277,000	2.27	6,062,980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四), 七	232,549,900	84.16	238,405,648	89.02	遞延收入	三(五), 十三	4,413,000	1.60	-	-
代管財產	八, 十五	2,361,144	0.85	3,193,381	1.19	負債總計		30,787,788	11.14	21,478,276	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十六	214,188,356	77.52	219,211,867	81.85	淨值	三(六)	245,530,403	88.86	246,343,504	91.98
		16,000,400	5.79	16,000,400	5.98	暫時受限淨值	八	214,188,356	77.52	219,211,867	81.85
						未受限淨值		31,342,047	11.34	27,131,637	10.13
						累積餘絀		27,131,637	9.82	24,280,162	9.07
						本期餘絀		4,210,410	1.52	2,851,475	1.06
						淨值總額		245,530,403	88.86	246,343,504	91.98
資產總計		276,318,191	100.00	267,821,78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276,318,191	100.00	267,821,780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胡柏岑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註三之7）						
捐贈收入-未受限	286,955	0.30	613,524	0.64	(326,569)	(53.23)
利息收入	442,629	0.46	307,700	0.32	134,929	43.85
業務收入	79,453,517	82.89	79,170,967	82.87	282,550	0.36
政府補助收入	10,599,442	11.06	10,267,810	10.75	331,632	3.23
其他收入	5,073,197	5.29	5,173,273	5.42	(100,076)	(1.93)
收入合計	95,855,740	100.00	95,533,274	100.00	322,466	0.34
支出（註三之7）						
業務支出	88,461,716	92.29	89,769,603	93.97	(1,307,887)	(1.46)
委辦支出	551,516	0.58	255,000	0.27	296,516	116.28
其他支出	2,632,098	2.74	2,657,196	2.78	(25,098)	(0.94)
支出合計	91,645,330	95.61	92,681,799	97.02	(1,036,469)	(1.12)
本期餘絀	4,210,410	4.39	2,851,475	2.98	1,358,935	47.66
所得稅費用（註三之8）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210,410	4.39	2,851,475	2.98	1,358,935	47.66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5,023,511)	(5,023,511)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219,211,867	224,235,378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214,188,356	219,211,867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前期損益調整	-	657,001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210,410	2,851,475
未受限期初淨值	27,131,637	23,623,161
未受限期末淨值	31,342,047	27,131,637
期末淨值總額	245,530,403	246,343,50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4,210,410	2,851,4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受贈資產	-	(145,000)
利息收入	(442,629)	(307,700)
折舊費用	832,237	1,089,950
前期損益調整	-	657,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11,634)	368,1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85,065)	68,56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0,464	(347,5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501)	200,6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735	(36,98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413,000	-
收取之利息	442,629	307,7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549,29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1,354)	3,156,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977,312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68,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382,794	2,505,7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020	8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6,814	2,588,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540)	8,813,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66,481	19,553,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21,941	28,366,481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財團法人概述

1、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簡稱：保康長照中心)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經嘉義市政府核准設立。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康長照中心之專任員工人數分別為97人及97人。

2、保康長照中心之目的事業如下：

- (1) 服務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
- (2) 服務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
- (3) 服務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採權責發生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五) 遞延收入

本中心接受政府補助，屬固定資產相關之資本門補助，於尚未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收入。

(六) 淨值分類

永久受限淨值係捐贈人捐贈所設約定之限制，該本金限制不因時間之經過或保康長照中心遵循該約定而解除。暫時受限淨值係因接受捐贈人設有約定限制之捐贈所形成之淨值，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保康長照中心遵循該約定而解除。未受限淨值係指未

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七) 收入及費用

本中心之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費用則係已發生時認列。

(八)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標準者，其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134,630	192,031
銀行存款	28,087,311	28,174,450
合 計	28,221,941	28,366,481

五、應收帳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政府補助款	53,040	92,871
應收帳款-其他	10,247,612	796,147
合 計	10,300,652	889,018

六、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5,107,563	57,332
代付款	138,135	103,301
合 計	5,245,698	160,63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1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12月31日
土地改良物	318,196	-	-	318,196
運輸設備	3,868,500	-	-	3,868,500
其他設備	6,302,168	-	-	6,302,168
合 計	10,488,864	-	-	10,488,864

(二)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1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年12月31日
土地改良物	159,100	39,775	-	198,875
運輸設備	2,914,013	301,416	-	3,215,429
其他設備	4,222,370	491,046	-	4,713,416
合 計	7,295,483	832,237	-	8,127,720

(三) 未折減餘額	3,193,381			2,361,144
-----------	-----------	--	--	-----------

八、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30,830,198	30,830,198
土地改良物	12,000,286	12,000,286
房屋及建築	256,199,068	256,199,068
運輸設備	2,340,000	2,340,000
其他設備	22,408,922	22,408,922
減：累計折舊	(109,590,118)	(104,566,607)
合 計	214,188,356	219,211,867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予保康長照中心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同額列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6,000,000	16,000,00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16,000,400	16,000,400

十、應付帳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863	240,09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16,437	2,269,742
合 計	4,840,300	2,509,836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勞保費	785,918	771,859
應付健保費	550,556	572,459
應付退休金	511,254	537,424
應付其他	243,680	231,880
應付獎金	7,818,859	7,906,1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88,513	2,505,719
合 計	14,798,780	12,525,487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98,213	127,178
代收款項	360,495	252,795
合 計	458,708	379,973

十三、遞延收入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4,413,000	-

十四、所得稅

保康長照中心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114年及113年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元。

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保康基金會)	保康長照中心為其附屬作業組織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義基督教醫院)	其院長為保康基金會負責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管財產

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資產 金額百分比
保康基金會	214,188,356	78	219,211,867	82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相關折舊費用皆為5,023,511元。

(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負債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負債 金額百分比
嘉義基督教醫院	123,863	-	240,094	1

(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負債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負債 金額百分比
保康基金會	4,888,513	16	2,505,719	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期末應付使用代管資產提列折舊之分攤款。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性 質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6,000,000	16,000,000	營運擔保金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九、其他

(一) 重大業務事項

1、最近二年度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2、最近二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3、最近二年度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18883 號

會員姓名： 葉寶慶

事務所電話： (05)2860082

事務所名稱：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907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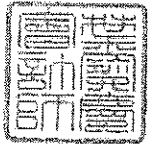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1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36757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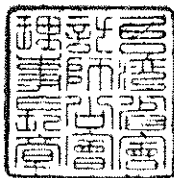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7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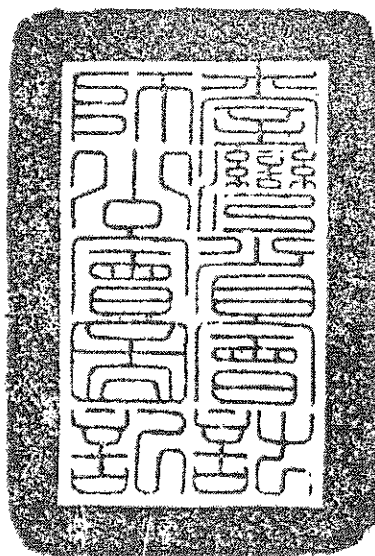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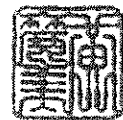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葉寶慶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23 日